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20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fda75@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57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配合回收驗章福達康科技有限公司「“福達康”臂式自動電子血壓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496號），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4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2252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3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2417號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相關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資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8.4.9		收文
☐	☒	彙辦
存查	轉知	
PO 網		辦
煒 2019 0415		簽 名